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 規定停止適用總說明

本規定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府教國字第九五零八零三零六零號函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三年起，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為因應本府統一作業規定，現刻正訂定「澎湖縣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事項適用上有所爭議，已無保留必要，爰停止適用本規定。